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

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现将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89 人，注册会计师 116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14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职国际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

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职国际及相关审计人员就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初审意见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经审计，天职国际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职国际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2 月 21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

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